

陕西科技大学 2025 年一批中文数据库续订采购项目订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陕西科技大学 2025 年一批中文数据库续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SKD-43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 包号：12 包 单位：元

序号	数据库名称	价格（元）	服务日期	备注
1	大为innojoy专利搜索引擎	798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因特网上访问，网站对用户 IP 开放，全年提供全天 24 小时网络服务。
共计	人民币（大写）： <u>柒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79800.00 元</u>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即 RMB¥79800.00 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正式访问开通及交货验收

- 3.1 开通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内正式开通并能正常使用。
- 3.2 开通地点：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主页。
- 3.3 验收：产品正式访问开通后，由甲方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 3.4 质量保证：
- 3.4.1 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合同服务期。
- 3.4.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正常访问，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3.4.3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免费升级，保证甲方的使用需求。

3.5 技术培训要求：

3.5.1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对甲方的产品的技术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3.5.2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3.5.3 乙方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并运行正常后按合同价格及时付款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安全；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2 乙方应具备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

5.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资源应及时更新，具备良好的使用统计功能；服务响应做到 1 个工作日之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应及时说明原因；

5.4 及时提醒乙方办理订购和续订手续；

5.5 数据库商的产品定价政策或数据库采购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应保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早确定续订策略；

5.6 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使用统计数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为甲方开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7.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



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7.2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招采处与乙方解决。

7.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5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7.6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等泄漏给第三方。

7.7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 方：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199号7栋1单元10层1002号
代理人： 	代理人：蓝孔梅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徐建军
联系电话：029-8668272	联系电话：135724209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泉支行
账号：1028 8745 5445	账号：2281 1001 0400 12699
税号：12610000435630669J	税号：91510104MA670XA401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